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五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張維一

李如南

司馬融 編

刁星保

都喜奎

朱光彩

高啓明

王學善

黃嘉禾

陳武正代

周一夔

鄧裕坤

張金鎔

李錫興

林芳彥

楊榮吉

陳健輝

李繁彥

魏仰賢

歐陽嶠暉

高着郡

劉慶男

台灣省政府

蔡啓華

潘家生

陳啓南

高雄市政府

李謀益

基隆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趙敏

楊澄雄

台北縣政府三重市公所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周一變委員代一經委員公推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因決議文字應修正如下：「本案涉及該社區內參加重劃居民之權益，應發還台北市政府協調後併同該公共建築用地具體興建計劃送部後再議。」其餘均照紀錄成立。

七、討論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通盤檢討變更台北市污水處理場保留地並配合新設抽水站、維護場等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四、一七六及一八二次會議本案除舊市區第四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先准通過外，其餘仍應俟台北區衛生下水道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5.4.21 府工二字第一三六七四號函復以：「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初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案，業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台六十五內字第〇四一五號函核復：「所報台北區衛生下水道建設初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一案，應參考本院六十四年九月六日台六十四字第六六八六號函所附經設會審查意見依職權自行決定處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間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0.12.28.第一三一次會議審決：「本案除民生東路寬度仍應維持四十公尺外，其餘照案通過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行修正圖說報核，並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舉辦市地重劃，劃為學校保留地之地主應准許參加重劃，以求負擔公允」及63.2.12.第一六三次會議審決：「一、建國北路、民生東路之寬度，應以五十二年內政部核定之寬度為準。二、縮小後之計畫道路用地，應併同附近街廓土地予以規劃使用」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5.3.27.府工二字第六四六八號函檢送依照決議重新修正圖說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准台北市政府65.4.30.府工二字第一六二三二號函為配合鐵路動力電化擬變更鐵路用地兩側細部計畫道路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3.24.第九十次會議第一次續會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 65.3.27 府工二字第一三八三一號函為擬定北投區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5.1.28 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線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北市政府 65.4.22 府工二字第六八三九號函為擬定北投區石牌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5.1.28 第八十七次會議第一次續會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線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計畫內綠地系統之設置尚欠完善，應請台北市政府另案通盤檢討辦理。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內重行研擬規劃部分，前經本會 64.9.4 第一七九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工業區之設置應視實際地形、坡度（以不超過 15% 為原則）再予調整確定其範圍，並俟防洪計畫決定後再予

實施開發外，將來設置工業應以無污染性者為限，對於因地形、坡度因素而不適宜作工業使用之土地，請參照實際發展情況重行規劃，其餘照案通過並發交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報核」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5.5.4.府工二字第一九三五五號函檢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七准台灣省政府 65.4.21.府建四字第三一二六五號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機關（殯儀館）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會議紀錄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殯儀館用地設置地點有欠妥適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不合，應請高雄市政府在該市邊緣地區另覓適當土地設置。

八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基隆市中山、安樂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4.12.26.第一八二次會議審決：本案所送修正圖僅係示意圖，應轉請基隆市政府依照本會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重新繪具詳細圖說報核」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 65.4.6.府建四字第三三三〇四號函檢送修正詳細圖說

及修正原則補充說明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基隆市政府參照委託中國地質學會所作地質分析調查報告及人民所提意見檢討修正，除將不宜作建築使用部份予以刪除外，其餘可作建築使用而無安全之虞者，准予先行通過，至原規劃為不可作建築使用地區如保護區等，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可增供作建築使用部份，由基隆市政府另案研議辦理，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重行繪具圖說報核。

八、備案事項：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三重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4.11.11.第一次會議審決：本案除下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重行研議外，其餘准予備案：(一)關於綜合批發市場用地請提具事業計畫並就其設置地位，服務半徑交通系統，土地使用，對鄰近環境寧靜之影響及三重市未來之發展等因素再予審慎研析。(二)新海瓦斯公司用地及週圍設置廿公尺寬之綠帶，對附近近住宅區之安全及人民權益有無妨害」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65.4.28.府建四字第四八一四號函檢附研議結果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惟該批發市場設置市中心區，鄰近四周爲學校及住宅區，地位究欠妥適，對於其四周環境之安寧，衛生、交通、安全等，仍請台灣省政府轉知確實加強管理及維護。至於新海瓦斯公司周圍設置綠帶對附近住宅區及人民權益有無妨害，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詳加研究考慮。

九、散會。